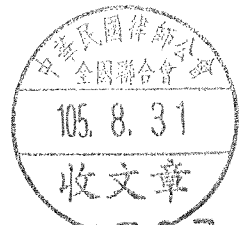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0787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500626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在監執行之當事人委任律師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律師至監所接見委任人，應否加入該監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疑義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05年8月10日105弘岳字第08008號函。

二、按律師法第21條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查在監執行之當事人委任律師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後，嗣委任人被移監，擔任告訴代理人之律師如至該監獄接見委任人，因案件既已由管轄地檢署偵辦中，依本部104年6月5日法檢字第10404517510號函釋示意旨，律師僅須加入該地檢署管轄範圍內之地方律師公會，毋須加入該監獄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前經本部104年6月18日法檢字第10404517550號函釋在案。

三、所詢在監執行之當事人委任律師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依上開函釋意旨，最高法院檢察署管轄範圍及於全國，律師僅須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得至監獄接見委任人，毋須另行加入該監獄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

正本：李岳霖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務部